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-2021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-2021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持股 50%以下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251.11 亿元。

2020-2021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控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.62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.06%。以上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须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**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